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4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威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威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威荣先生不再担任康美药业任何职务。

（二）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5 月 14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三）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4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泽

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经康美药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泽彬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四）康美药业披露多项公告

2022年5月14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康美药业关于股东提名候选董事暨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康美药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本）》等共计5项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5月20日